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拓荆科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世宽、张燕合计持有的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夏小军、林春燕合计持有的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除张燕、林春燕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拓荆科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期间”）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期间内，本次交易新增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交所已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兰梦圻

2026 年 11 月 12 日